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文件

渝电机发〔2025〕1号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章程》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章程》，经重庆市民政局核准，现予以印发。

附件：《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章程》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

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是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称:CHONGQING SOCIETY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缩写 CQSEE。

第二条 本会是由重庆市电机工程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及有关单位自愿结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市性、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切实加强清廉组织建设,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

本会支持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开展,加强意识形态等领域风险防控,避免重大风险发生。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

本会的目标：团结和动员广大电机工程科学技术工作者，促进电机工程领域学术交流和繁荣发展，促进电机工程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电机工程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电机工程领域产业发展。

本会的任务：通过组织学术交流、评奖评优、科普推广、咨询服务，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组织建设，成为党领导下团结重庆市电机工程领域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团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重庆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并接受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的业务指导。本会的党建工作接受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第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重庆市。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八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

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九条 本会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引领正确政治方向，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加强对本会党建工作的指导。

第十条 本会成立（换届）选举负责人前，应按规定将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实现本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同步调整。

第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本会积极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书记参加（列席）本会管理层有关会议。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应接受邀请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及返还党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本行业的各项规定。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发展、服务会员，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三）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组织学术年会、科技竞赛等学术交流活动，评选优秀学术技术成果，进行表彰和推广。

（五）开展国内国际学术技术交流，与国内外电机工程领域专业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参与相关的学术活动、标准化活动。

（六）承办重庆市电力科学技术奖评审奖励和推荐工作；向有关部门举荐为电机工程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和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

（七）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电机工程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电机工程领域先进技术，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或根据学科发展举办科技展览，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组织青少年参与电机工程领域的科技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八）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论证与评估、科技评价、成果鉴定、标准化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工程教育认证和工程能力认证、继续教育和培训、电力安全评价、

重大电力事故技术调查与分析，以及电力行业科技成果登记、科技创新管理等工作。

（九）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电机工程技术方面的学术刊物、科普书刊、科技书籍、报刊、电子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编印专业论文集，以及相关的数字出版活动，传播电机工程科学技术信息。

（十）兴办有利于科学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的社会公益事业。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三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十四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遵纪守法，社会信用良好；

（二）团结协作，乐于奉献，在重庆市电机工程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影响；

（三）个人会员：具有电机工程领域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人员以及积极支持本会工作的科技管理者，可申请为本会个人会员；

（四）单位会员：在重庆市电机工程领域拥有一定数量的专

业科技人员，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遵守本会章程，支持本会工作，从事电机工程设计、制造、建设、生产、运行、科研、教学、管理等单位，以及与本会活动建立密切联系的有关单位，可申请为本会单位会员；

（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十五条 会员入会应提交的材料和履行的程序是：

（一）个人会员入会程序

（1）向本会办事机构提交入会申请；

（2）经本会办事机构审核通过成为在册会员，会员可通过本会网站下载会员证。

（二）单位会员入会程序

（1）向本会办事机构提交入会申请；

（2）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3）由本会办事机构登记在册。

第十六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支持本会的健康发展；
- （六）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应通知本会。

第十九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连续两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二）会员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经警告后 3 个月内仍不缴纳会费；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被除名或者第二十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会置备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对会员、理事、监事情况进行记载。会员、理事、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

善保存会员、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

会员代表由各单位会员在本单位个人会员中按一定比例选举产生，本会全部会员代表总数不低于 70 人。

会员代表大会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确定本会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四）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 （五）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六）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七）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八）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决定本会名称变更；
- （十）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十一)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经理事会、监事会或者本会 1 / 5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 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因故不能主持的, 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 / 5 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决定本会名称变更、终止,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 / 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 / 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应当由到会会员代表的 1 / 2 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

(四) 其他决议,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不能全部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3$, 且为奇数, 总人数最多不超过 200 人。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重庆市电机工程领域有一定社会影响和代表性;
- (二) 有参与本会事务决策的能力、精力和积极性。

第二十八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理事会换届, 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3 个月前,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 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等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 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抄送登记管理机关; 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选, 应当充分听取业务主管单位等方面意见; 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和罢免理事。

按照本章程规定,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

改选、罢免部分理事，每届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且增补后理事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3$ 。

第二十九条 单位会员调整理事代表，应报本会秘书处备案，再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权限确认。

第三十条 理事的权利：

-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 and 合理建议；
- （五）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七）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提名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单位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主任人选;
-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 (一) 调整负责人;

(二) 届中增补、罢免理事。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以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总票数的 $2/3$ 。

第三十六条 经理事长或者 $1/5$ 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

第三十八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应为奇数。

第三十九条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三十一条(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按需要召开两次会议，如因工作

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由理事长决定。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但涉及需要无记名投票等重大事项除外。

第四十一条 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理事资格，总人数最低不得少于 3 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 / 2。

第四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重庆市电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理

事长、副理事长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岁；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本会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同级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本会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本会理事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

第四十四条 本会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10 年。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五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因故无法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报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七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签署本会重要文件；
- （五）协调本会重大事项，或授权其他本会负责人代行部分理事长职权。

第四十八条 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选举，并按要求到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理事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四十九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四) 主持拟订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 聘用专职工作人员;

(六)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五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会议纪要应由本会负责人签字生效,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拟免职负责人的,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新选任负责人的,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的选举结果(含届中调整)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向社会公开。选举结果须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副监事长 1 名。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10 年。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 (三) 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 (四) 监事长和副监事长更换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五十三条 本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办事机构、分支机构

第五十七条 本会依照有关规定设立办事机构。办事机构是本会理事会领导下的常设专职业务机构。本会的办事机构为秘书处，负责本会日常工作，实行秘书长负责制，秘书处的工作向理事会负责。

第五十八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

第五十九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六十条 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监事、副监事长、监事长、专业委员会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秘书长、

副秘书长因会员单位人事调整不能履职的，由相关会员单位推荐人员接替，并报本会秘书处备案，再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权限确认。

第六十一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第六十三条 分支机构的财务活动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六十五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办法》《业务活动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证书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

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七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十八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三) 利息；
- (四) 业务主管单位和会员单位的补助；
- (五)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七十条 本会按照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标准必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通过。本会开展会员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二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财务资质的单位做账。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和财政、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第七十六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先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征求意见，再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 30 日内向社会

公开。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通过后的 15 日内，由理事会确定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组应当包括具备律师、会计师等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八十一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上级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十二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0 月 24 日重庆市电机工程学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